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關連交易

收購建投燕山(沽源)風能25%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於2011年3月28日與燕山新能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建投燕山(沽源)風能25%的股權。在收購完成后，河北建投新能源將持有建投燕山(沽源)風能100%股權。

燕山新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投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是河北建投的聯系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燕山新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上市規則就股權轉讓協議預期的交易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及本公司於2010年9月30日刊發的招股書「與河北建投的關係—河北建投於建投燕山(沽源)風能的權益」章節的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於2011年3月28日與燕山新能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建投燕山(沽源)風能25%的股權。在收購完成后，河北建投新能源將持有建投燕山(沽源)風能10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 2011年3月28日
- 訂約方 : (a) 河北建投新能源，作為買方；及
(b) 燕山新能源，作為賣方。
- 收購權益 : 河北建投新能源將收購燕山新能源持有的建投燕山(沽源)風能25%的股權。在收購完成后，河北建投新能源將持有建投燕山(沽源)風能100%股權。
- 代價 : 轉讓價格按照由雙方共同聘任的中銘國際資產評估(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對建投燕山(沽源)風能，以2010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進行資產評估,所得的評估結果為基準，為人民幣46,685,771.39元(約港幣55,62,092.98元)。代價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 買方須於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三十日內向賣方支付全部股權轉讓價款。
-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1. 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在股權轉讓協議上簽名並加蓋公章；
 2. 雙方已履行其內部審批程式，批准收購事項；
 3.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收購事項獲得必要的批准；及
 4. 收購事項已獲得中國相關審批機關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張家口商務局的批准。
- 權益轉讓 : 自2010年12月31日翌日起，目標股權之上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均歸河北建投新能源所有，包括自基準日後協議股權所應附有的全部權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權利。

建投燕山(沽源)風能

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是一家由河北建投新能源以及燕山新能源於2009年3月3日在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共同設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以合作開發河北省沽源縣五花坪風電場49.5兆瓦項目。該項目已於2009年12月竣工投產，2010年1月1日正式轉入商業運營期。

財務資料

根據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於2010年12月31日，建投燕山(沽源)風能的淨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80,330,935.29元，其中可歸屬於目標股權的淨資產總值為人民幣45,082,733.82元。

根據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經審計純利如下：

	截至2009年 12月31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純利(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0	19,770,403.97
經審計純利(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0	19,770,403.97

燕山新能源對建投燕山(沽源)風能的投資

燕山新能源於建投燕山(沽源)風能的投資為人民幣4,300萬元，其中包括注入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300萬元。無股東貸款。

一般資料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於河北省擁有及運營天然氣輸配設施，並通過本集團的天然氣分銷渠道銷售天然氣。以2007年及2008年的銷量計，本集團為河北省最大的天然氣輸配設施運營商之一。此外，本集團亦從事風電場的規劃、開發及運營，並向各地方電網公司銷售本集團風電場生產的電力，擁有龐大的風電場組合，主要在華北運營及開發風電場。以控股裝機容量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中國十大風電運營公司之一。

河北建投及燕山新能源

河北建投是一家由河北省國資委直屬國有企業，主要從事能源、交通及供水行業項目的投資及開發業務以及河北省其他支柱產業的業務。燕山新能源是一家於2007年8月15日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為河北建投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從事貿易、制造、投資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

在收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持有建投燕山(沽源)風能75%的股權，其餘25%股權由河北建投透過燕山新能源間接持有。根據本公司與河北建投簽訂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約定，本公司可以行使選擇權，收購建投燕山(沽源)風能25%的股權。截至本公告發出之日，收購事項已獲得河北建投原則性的批准。收購事項的完成能夠加強本公司與河北建投在風電業務方面的業務劃分，亦有利於減少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增強本公司在業務經營方面的獨立性。

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包括代價)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收購中享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燕山新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投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是河北建投的聯系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燕山新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收購事項應適用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河北建投新能源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向燕山新能源收購建投燕山(沽源)風能25%股權的交易；
「聯系人」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河北建投新能源於2011年3月28日與燕山新能源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燕山新能源」	指	燕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8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河北建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責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投資於能源及運輸基礎設施行業；

「河北建投新能源」	指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建投燕山(沽源)風能」	指	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功率單位，兆瓦。1兆瓦=1,000千瓦。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河北建投與本公司於2010年9月19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附表23所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及
「目標股權」	指	河北建投新能源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向燕山新能源收購建投燕山(沽源)風能25%的股權。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
趙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李連平博士、趙會寧先生及肖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曹欣博士、高慶余先生、趙輝先生及孫新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及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

除另有指明，本公告中適用處採納港幣1元兌人民幣0.84176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011年3月25日人民幣匯率中間價)。該兌換僅出於示範目的，並不構成對任何金額已經、可能曾經或可能採用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所發表的聲明。